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439号

罪犯江旭彬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0日作出(2020)粤5203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旭彬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5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江旭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志立、林晓芬，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鸿雁、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江旭彬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旭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10分。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(2020)粤5203执1119号之九执行裁定，载明：因江旭彬已缴清罚金8万元，裁定：终结(2021)粤5203执1119号案对江旭彬的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旭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原犯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罪犯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

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旭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郑飞燕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440号

罪犯龚志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(2019)粤162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志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含粤PMV595起亚牌小汽车、冻结银行现金人民币15607元)，责令与同案人连带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龚志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20)粤16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龚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志立、林晓芬，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鸿雁、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龚志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龚志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525分。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日作出(2020)粤1621执1046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，载明龚志辉的同案犯已退赔申请执行人经济损失13900元，该案已执行完毕，现予以结案。该院又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粤1621执448号执行裁定，载明：对被

执行人龚志辉名下财产予以 拍卖及依法处置的情况，裁定：终结该院（2020）粤 1621 执 448 号被执行人龚志辉没收财产一案的执行。终结执行后，发现被执行人龚志辉的财产有被隐瞒、转移等情形的，应当追缴。该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20）粤 1621 执 448 号说明，载明：依据 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法将被执行人龚志辉名下在金融机构（包括微 信、支付宝）的 11 笔存款共 20730.7 元予以扣划，上缴国库。以 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龚志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原犯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罪犯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龚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《院印》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郑飞燕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441号

罪犯曾栩洽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19)粤0515刑初8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栩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刑期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栩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(2020)粤05刑终2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8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曾栩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志立、林晓芬，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鸿雁、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曾栩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栩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230分。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(2020)粤0515执1490号结案通知书，载明：曾栩洽已将缴纳罚金人民币20万元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，该案已经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栩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

予以采纳。该犯属原犯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的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在财产刑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栩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止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郑飞燕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19刑更1442号

罪犯郑永强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(2020)粤188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永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三千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五千元，并判令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犯罪所得给被害人人民币共计196030.46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粤18刑终3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3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郑永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永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72分。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复函，载明：执行案号为(2020)粤1881执4691号，经执行，罚金到位580元，而责令共同退赔已执行到位其3169.5元以及其他共同赔偿人92865.92元共96035.42元，其余未执行到位。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该罪犯于2023年6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9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于考核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308.43元。以上

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永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郑飞燕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443号

罪犯戴应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粤152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应辉犯违法发放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应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(2020)粤15刑终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6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戴应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志立、林晓芬，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鸿雁、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戴应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戴应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1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96分。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粤1521执169号结案通知书，载明：戴应辉于2021年1月21日履行完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该案执行完毕，作结案处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戴应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罪犯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

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戴应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郑飞燕
-------	----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广 东 省 东 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 粤 19 刑更 1444 号

罪犯林金招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4) 汕中法刑二初字第 31、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金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16) 粤刑终 64、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金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、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粤 19 刑更 279 号、(2021) 粤 19 刑更 596 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罪犯林金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金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考核期间共获得 5 个表扬，剩余 367 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金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金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郑飞燕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445号

罪犯张远龙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(2015)清中法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远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犯抢劫罪，免于刑事处罚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远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6)粤刑终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远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21)粤19刑更9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7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张远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志立、林晓芬，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鸿雁、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张远龙到庭参加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远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42分。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粤18执5号之二结案通

知书，认定被执行人张远龙的近亲属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代其缴交了没收财产 4 万元，对被执行人张远龙没收财产部分判决作执行完毕（结案）处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远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原犯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罪犯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远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飞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郑飞燕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446号

罪犯赢春波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(2020)粤5202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赢春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赢春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(2020)粤52刑终2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6年9月16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赢春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赢春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1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122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赢春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属暴力性犯罪的罪犯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

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赢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6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郑飞燕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447号

罪犯刘邓波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0日作出(2020)粤5203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邓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5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刘邓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志立、林晓芬，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鸿雁、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刘邓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邓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7分。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0日作出(2020)粤5203刑初234号刑事判决的判项已载明该犯罚金八万元已缴纳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邓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原犯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罪犯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

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郑飞燕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448号

罪犯邓永太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9日作出(2013)穗云法刑初字第25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永太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十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虚报注册资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十万元、罚金十三万三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永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一终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邓永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邓永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7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邓永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志立、林晓芬，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

鸿雁、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邓永太到庭参加庭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永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内获得9个表扬，剩余501分。该罪犯于2018年2月26日、2019年4月2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68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于考核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915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永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原犯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罪犯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永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《院印》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郑飞燕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449号

罪犯兰贵宏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8)粤03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贵宏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查扣在案的赃款按比例返还给集资参与人，查扣在案的办公用具由扣押机关变卖后按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，由侦查机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给集资参与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贵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粤刑终137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18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兰贵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志立、林晓芬，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，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鸿雁、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，罪犯兰贵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兰贵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内共获得6个表扬，剩余507分。该罪犯于2022年1月20日、2022年10月31日、2023年6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54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该犯于考核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7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兰贵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

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兰贵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郑飞燕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450号

罪犯庄顺盛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8日作出(2003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顺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0月13日作出(2004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庄顺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22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、2016年5月30日、2018年9月7日、2021年4月8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246号、(2016)粤19刑更794号、(2018)粤19刑更1305号、(2021)粤19刑更3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、十一个月十五天、九个月、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4日止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10月9日以罪犯庄顺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，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顺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内共获得6个表扬，剩余117分。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《关于调查罪犯庄顺盛没收财产执行情况的复函》显示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没收罪犯庄顺盛人民币200万元的财产刑

已执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顺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顺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飞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郑飞燕